

利宝保险 智享安康 中端医疗险

投保须知

【产品约定】

1、本产品由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下称“保险人”）承保，利宝保险在重庆、北京、浙江、广东、山东、四川、河北、天津、河南、云南、陕西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2、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及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A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06032512022093048743）、《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重度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2022版E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

C00006032522022100148863）、《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22版D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06032622022100148873）。**请投保人**

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3、本产品保障区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

4、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含），不间断再次投保的保单，被保险人年龄上限可扩大至80周岁（含）。被保险人可包含外籍（**古巴、伊朗、叙利亚、朝鲜国籍的任何人员除外**）和港澳台籍人员，但须保证过往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满183

天。本产品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以下关系：本人、配偶、子女、父母；**若被保险人为十六**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被保险人为多人的，必须包含投保人

本人。本产品被保险人的职业归类应不属于本产品所附《特种职业表》中所列职业，如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正在从事《特种职业表》中所列职业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

保险责任。

5、本产品每一保单被保险人人数上限为 3 人。被保险人为多人的保单，主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附加被保险人须为主被保险人的配偶或不满 18 周岁子女。针对本产品荣耀计划和尊享计划，对于被保险人人数为 2 人的保单，必选保障责任的保费可享受九八折优惠，对于被保险人人数为 3 人的保单，必选保障责任的保费可享九五折优惠。

6、本产品各个方案的保费会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有无社保情况、投保时所选免赔额，以及被保险人人数而有所不同。**如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是无社保身份，而投保时故意选择有社保身份投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7、**本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之日起的次日零时，最晚为投保成功之日后三十天。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8、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包含一般住院医疗保障、100 种重疾住院医疗保障、恶性肿瘤院外特药购药保障、重疾住院津贴保障。可选责任包含门急诊医疗保障和 100 种重大疾病定额给付保障两项，投保人在投保时可自主选择投保。各项保险责任具体保障的就诊项目和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和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9、**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产品或非不间断连续投保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30 天，但针对可选责任二 100 种重大疾病保障，等待期为 6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保险责任的，不计等待期。**

10、**本产品保险金给付比例约定：（1）针对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和 100 种重疾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并以社保身份结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未以社保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60%，但被保险人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前往公立医院非普通部就医的，不受上述**

60%给付比例限制，给付比例仍为 100%；(2) 针对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以社保身份结算，对于臻选计划、星选计划和尊享计划，保险金给付比例均为 100%，对于荣耀计划，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前 5 次就诊产生的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第 6 次及以上就诊产生的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50%。(3) 对于恶性肿瘤院外特药购药保险金：A.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a)如药品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且已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b)如药品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但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60%；(c)如药品不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但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80%。B.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则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药品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均为 100%。

11、本产品的免赔额为年免赔额，投保人在投保时可自主选择一般住院医疗保障年免赔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除一般住院医疗保障外，本产品其它保障责任免赔均为 0。

12、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包括本产品的不同计划）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超出部分无效。

13、本产品就诊医院要求：(1) 针对臻选计划及星选计划：中国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仅限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及保险人指定私立医疗机构，具体范围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2) 针对荣耀计划及尊享计划：中国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限重疾医疗），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仅限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及保险人指定私立医疗机构，具体范围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3) 特别地，针对本产品全部保障计划，重疾住院津贴保障的医院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14、本产品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二级及二级以上

公立医院普通部住院治疗承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且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上限为六十天。

15、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本产品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16、本产品保险费须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

17、本产品附赠的健康管理服务：（1）本产品被保险人罹患保险条款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的，可享受保险人委托之第三方健康服务商提供的如下服务：1）就医绿色通道（住院及门诊各一次）2）住院费用直付服务（不限次数）3）MDT 多学科会诊及二次诊疗意见服务（一次）4）国内特药购药直付服务（不限次）及特药基因检测服务（一次）5）术后/出院专业护理服务（10 次）；（2）本产品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罹患服务手册约定的慢性疾病，可享受保险人委托之指定互联网医院提供的线上问诊及指定药品购药服务（购药折扣比例 50%）；（3）如被保险人投保了本产品荣耀计划或尊享计划，除前述六项服务外，被保险人还可享受如下服务：1）恶性肿瘤赴日就医支出服务（一次）2）海南特药购药直付服务。

以上各项服务细则、流程、服务地域范围和服务网络清单等请参本产品所附《健康服务手册》。

18、本产品不设犹豫期，投保人须谨慎购买。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将可能承担损失，保险人将根据以下计算公式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未滿期淨保費 = 淨保費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如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保险人须按照净保费扣除已支付的赔款后的余额计算未滿期淨保費。

19、本产品保单生效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可替换，保障计划也不可批改。

【保单形式】

1、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通过利宝保险官网 <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index.shtml> 进行保单查询。

2、本产品支持电子发票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利宝官网）“下载/开具电子发票”模块。

【保单服务】

1、本产品所有页面的文字描述均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电子保单为准，保险人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2、为了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约定。如果对包括保险条款在内的合同内容存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8-2008 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收到保险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无异议。

3、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4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5.87%。2022 年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为 A 类公司。公司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详情可在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披露”处查阅。公司官方网站地址：

<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官方客服电话：400-888-2008。温馨提示：咨询投诉请致电利宝保险全国客服专线 400-888-2008。

【如实告知】

1、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投保声明】

1、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可不承担任何责任。